

# 《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》

- 一、旅居美國之甲，與家住臺南市之乙，因情感糾紛，甲在美國連線上社群網站，張貼貶損乙名譽之文章，供不特定人瀏覽點閱。乙於家中上網發現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。試問我國法院對於甲在美國所犯之妨害名譽罪，有無管轄權？（25 分）

命題意旨	管轄權實例題。
答題關鍵	討論土地管轄之規定，依照刑事訴訟法條文解答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》，刑政大編撰，管轄權。

## 【擬答】

### (一)我國刑事訴訟法管轄權之規定

- 1.案件依照事物管轄僅能定出何級法院管轄第一審而已，同級法院間案件如何分配，仍應取決於其土地區域，稱為土地管轄，為避免土地管轄法院因為被告住居所及所在地一再變更，土地管轄必須恆定，以「起訴時」為準，即以案件繫屬法院之日為準，管轄權之有無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- 2.刑訴第 5 條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，船艦本籍地、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，亦有管轄權。又犯罪地包含行為地、結果地及結果發生地。

- (二)本題雖犯罪行為地在美國，惟網路犯罪造成名譽之侵害結果地在台灣，且被害人住所位於台南，因此我國依照屬地原則，對本案有審判權，且犯罪結果地在台南，因此台南地方法院有本案刑事管轄權。

## 二、偵查中與審判中發覺無審判權、管轄權，各應如何處理？試分別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
命題意旨	審判權與管轄權。
答題關鍵	敘述定義後，依照刑事訴訟法條文列舉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》，刑政大編撰，審判權與管轄權。

## 【擬答】

### (一)刑事審判權與刑事案件管轄權之意涵

- 1.刑事審判權：審判權是指法院審理裁判司法案件的司法主權，相對於其他國家主權之效力，我國主權效力不及，審判權即不及。又刑事審判權是相對於國內其他審判權之概念，刑事訴訟法之效力僅以刑事犯罪案件為限，其他非刑事案件則不在本法效力範圍之內。刑事訴訟法之效力僅及於因犯罪而歸我國普通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。
- 2.刑事審判權之行使，其權限應分配於各法院，稱之為法院之管轄。其規定劃分法院間所得處理之訴送案件之範圍，曰為管轄權，亦即劃定各法院可得行使審判權之界線，與審判權之係指劃歸法院審判之範圍有別。故各法院對於案件必先有審判權，而後始生管轄權有無之問題，乃有稱各法院對具體案件之審判權為管轄權。因稱審判權為抽象管轄權，稱管轄權者，為具體審判權。故法院受理案件必先有審判權，而後始得審查該案件是否屬其管轄範圍。故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之案件，當然無管轄權。

### (二)無刑事審判權及刑事案件管轄權之案件處理方式

#### 1.偵查中

無審判權：不起訴處分(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⑦)。

無管轄權：(1)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移送有管轄權法院

(2)得為必要處分

#### 2.審判中

##### (1)公訴

無審判權：刑事訴訟法第 306 條⑥不受理判決。

無管轄權：刑事訴訟法第 304 條諭知管轄錯誤、移送有管轄法院。

## (2)自訴

無審判權：

- ①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：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不受理。
- ②第一次審判期日後：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、第 303 條不受理。

無管轄權：

- ①諭知管轄錯誤：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、第 304 條（第 335 條）。
- ②非經自訴人聲明，無庸移送有管轄權法院：第 335 條。

## 三、宣告多數保安處分者，依保安處分種類之不同，應如何加以執行？試分述之。(25 分)

命題意旨	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-1 條，對於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原則。
答題關鍵	需熟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-1 條之規定，以及同時宣告、先後宣告及特別法的特殊情況。上課講義中已有詳細的歸納整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二回》，裴世傑編撰，保安處分執行法—保安處分執行的一般規定(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原則)。

## 【擬答】

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原則，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-1 條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## (一)宣告多數感化教育者

- 1.同時宣告者：僅執行其一（最嚴重、最長的）。
- 2.先後宣告者：僅就原執行之感化教育繼續執行。如檢察官認為指揮後宣告之感化教育較為適當（危險性的判斷）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感化教育。
- 3.其他規定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，少年事件處理法優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，由少年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處分。

## (二)宣告多數監護處分者

- 1.因同一原因同時宣告者：僅執行其一（最嚴重、最長的）。
- 2.因不同原因同時宣告者：僅執行最合適的。實務上無分別執行之可能。
- 3.先後宣告者：僅就原執行之監護處分繼續執行。如檢察官認為指揮後宣告之監護處分較為適當（危險性的判斷）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監護處分。

## (三)宣告多數禁戒處分者

- 1.因同一原因同時宣告者：僅執行其一（最嚴重、最長的）。
- 2.因不同原因同時宣告者：同時執行。如無法同時執行，則分別執行。實務上酒癮之禁戒，故無分別執行之可能。
- 3.先後宣告者：僅就原執行之禁戒處分繼續執行。如檢察官認為指揮後宣告之禁戒處分較為適當（危險性的判斷）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禁戒處分。

## (四)宣告多數強制工作者：比照感化教育規定執行。

## (五)宣告感化教育與強制工作者：僅執行強制工作（但無適用餘地）。

- 1.實務上無同時宣告之可能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8 條規定，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。
- 2.先後宣告者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5 條規定，由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之處分。

## (六)宣告多數保護管束者

- 1.同時宣告者：僅執行其一（最嚴重、最長的）。
- 2.另有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：同時執行 **重製必究！**
- 3.先後宣告者：僅就原執行之禁戒處分繼續執行。如檢察官認為指揮後宣告之禁戒處分較為適當（危險性的判斷）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禁戒處分。

## (七)宣告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者

- 1.同時宣告者：僅就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執行之。
- 2.另有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：應同時執行，但本法無規定。

## (八)宣告多數強制治療者

- 1.因同一原因同時宣告者：僅執行其一。
- 2.因不同原因同時宣告者：同時執行。如無法同時執行，則分別執行。病態性犯罪者為刑中治療後或社區治

療後執行，無與花柳病、癩瘋病同時執行之可能。

3.先後宣告者：僅就原執行之強制治療繼續執行。如檢察官認為指揮後宣告之強制治療較為適當（危險性的判斷）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後宣告之強制治療。

(九)宣告監護與禁戒或強制治療者：同時執行或分別執行。

(十)宣告禁戒、監護或強制治療之外，另宣告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者，先執行監護、禁戒或強制治療者。

1.先執行治療性處分（禁戒、監護或強制治療）或同時執行。

2.同時執行的可能性：處遇內涵不同、執行機構不同。

3.於治療性處分結束後，執行感化教育或強制工作前，應有再行評估審酌的機制。

(十一)宣告多數保安處分，其中有驅逐出境者：僅執行驅逐出境（無矯治或拘束之必要）。

四、丙為 45 歲之外國籍人士，於臺灣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將以驅逐出境處分遣送回原國籍地或其他經入境許可之地區，試問丙之驅逐出境處分，按照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應如何執行之？（25 分）

命題意旨	保安處分執行法對驅逐出境處分的相關執行規定。
答題關鍵	除保安處分執行法的執行相關規定外，莫忘保安處分執行之依據，即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宣告與執行時效規定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第三回》，裴世傑編撰，保安處分制度－驅逐出境。

#### 【擬答】

驅逐出境處分，乃對外國籍或無本國國籍之犯罪人，以強制力遣返其國或前往他地，以維護我國社會安寧之處遇措施。依據我國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驅逐出境之執行分述如下：

(一)宣告：依刑法(第 96 條)與刑事訴訟法(第 309 條、第 481 條Ⅲ)之規定，驅逐出境處分應於裁判時併宣告，或檢察官於法院法院裁判後 3 月內聲請法院裁定驅逐出境處分。

(二)執行時效：依刑法(第 95 條、第 99 條)之規定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經 3 年未執行，執行時需經法院裁定，逾 7 年未執行即不得執行。

(三)執行程序：

1.由檢察官交警察機關執行：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，由檢察官交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2)

2.執行時機及事前通知：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，檢察官應於刑之執行完畢一個月或赦免後，先行通知司法警察機關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3)

3.彙送外交部及該國使領館：檢察官應將受驅逐出境處分外國人之經過詳情彙送外交部；必要時，由外交部通知受處分人所屬國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4)

4.交通工具之載送義務：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，持有其本國護照前往其所屬國，或持有其他地區之入境許可，公私舟、車、航空器在該地設有停站者，不得拒絕搭乘。前項舟、車、航空站，拒絕被驅逐之外國人搭乘，得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，依違警罰法第 54 條第 11 款處罰之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5)

5.居留期間之監視與食宿提供：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如因即時無相當舟、車、航空器可供搭乘，而生活困難者，其居留期間，仍應供給飲食及住宿。前項居留期間內，警察機關應負責監視其行動，非有重大事由，不得拘束其身體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6)

6.驅逐出境旅費之負擔：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所需旅費，應由其本人負擔。如確屬赤貧無力負擔時，執行機關應另請專款辦理之。(保安處分執行法§87)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